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赵丰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赵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丰先生控制的深圳市丰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投资”）拟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丰启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赵丰通过控制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疆环保”）持有公司 6.45%的股份，通过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邦”）委托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 25.11%表决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86,171,120 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赵丰将通过控制丰启投资和创疆环保合计持有公司 28.04%的股份，通过四川盛邦委托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 42.40%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丰启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导致赵丰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丰启投资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则上述锁定期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赵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